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015年6月1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公布 自
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决策到竣工投产预计或者实际支出的建设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间贷款

利息以及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计入的费用。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计价是指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确定与控制的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相关经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工程计价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

第二章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第八条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计价规范与标准、计价定额、造价指标与指数、价格信息以及工程计价规定等。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

并发布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其中，计价定额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发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价格信息；对全省统一计价定额缺项且具有地域特点或者工程建设亟需的项目，可以编制发布补充计价定额。

前款规定的价格信息和补充计价定额应当在发布后 10 日内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或者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反映建筑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编制或者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并充分听取工程建设各方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计价依据。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相关数据标准，包括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数据标准、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标准等。

第十三条 鼓励开发、应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

软件开发单位开发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三章 建设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按照工程实施的不同阶段分为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决）算。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其不同阶段的工程造价应当按照相应的计价依据编制。

第十五条 推广工程造价咨询制度，鼓励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第十六条 政府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建设工程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应当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上浮或者下调。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

当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

第十八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创建优质工程的，实行优质优价政策。

第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订立合同。

合同价款的有关事项由发承包双方约定，一般包括合同价款约定方式，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以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形等。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应当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第二十一条 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发包方应当按照规定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报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工程价款结算，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能够实行分段即时结算的建设工程，发包方应当按照工程进

度实行分段即时结算。

发包方应当在收到工程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提出结算审核意见；审核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 28 个工作日确定。

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结算无争议部分价款，当事人同意先行支付的，可以先行支付；有争议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已竣工验收或者虽未经竣工验收但发包方擅自使用的工程，发包方不得以存在质量争议为由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发包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拒绝、逃避或者拖延支付到期工程价款的，承包方可以暂停施工，并可以相应顺延工期。

第四章 执（从）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造价咨询成果文

件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造价员资格证书，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执（从）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从业过程中，行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从业印章；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本机构代理建

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成果文件质量及执（从）业人员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建设工程计价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人员实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制度。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

（二）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规避计价中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资金，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投资总额 50%以上，或者虽不足 50%但国有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权的建设工程。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